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育宏
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15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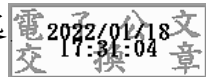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1001566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1566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15668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01566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溯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應先行辦理事項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0627號書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1/19



1110000340